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何宗如：本院受理原告夏先超与被告何宗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现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送达本院(2026)皖1503民初8605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主文：被告何宗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先超支付货款110000元及利息(以11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6年7月3日起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2500元，由被告何宗如负担。】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2日)